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文化传媒类优质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涉及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4 年 11 月 22 日披露。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2 日